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赴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交換研習申請表

112.10修訂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中文： | 學 號 |  | 1吋照片黏貼處（不得為生活照） |
| 英文（與護照同拼音）：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就讀本系 | ( ⬜學、⬜碩、⬜博 )士班 年級 班 |
| 聯絡方式 | 手機： | 電話： |
| E-mail：（非Gmail信箱） |
| 微信號：（需要自行設置，請勿使用微信自動生成的微信號） |
| 研習期間 |  學年度第 學期（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監護人同意簽名 |  | 監護人聯絡電話 |  |
| ID證號 |  | 台胞證號 |  |
| 交換動機與讀書計畫(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欄) |
|  |
| 申請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

備註：

1. 交換生限本系學生（含學士班、碩、博士班）在學期間，始得申請。
2. 依本校規定，赴外修讀學分之交換生，須列抵至少1學分。
3. 未遵守相關規定，衍生學分無法抵免、致無法畢業者，概由學生自負全責。